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17年4月，为规范“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便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为规范“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

放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是那会互感器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62.81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已注销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